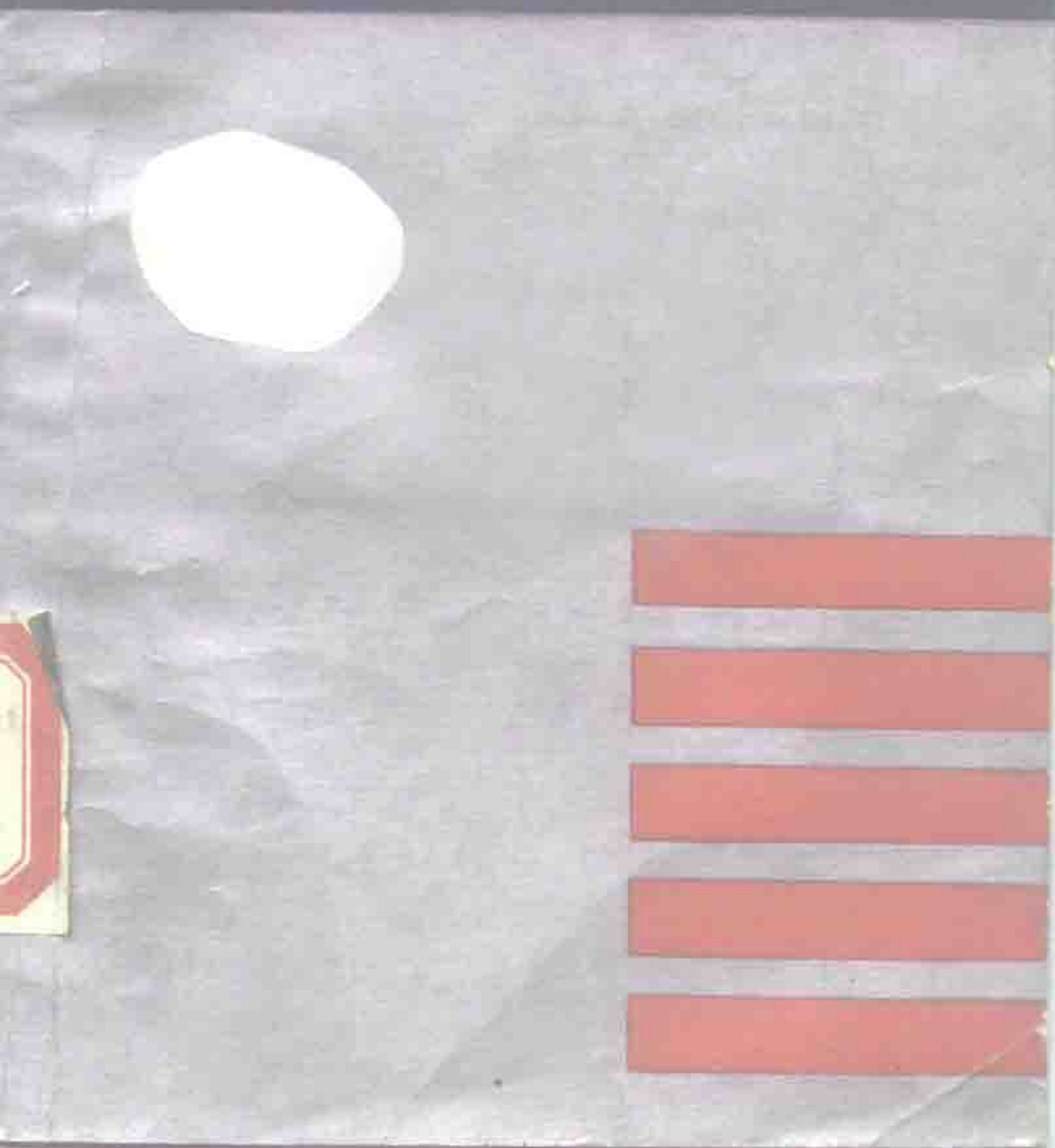


美国月亮

曹又方



曹又方

美国月亮

美国月亮
〔美〕曹又方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
华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印张 3插页 133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5,245册

ISBN 7—5059—0078—1/I·51

书号：10355·1078 定价：1.50元



曹又方小姐小传

笔名光虹、金名、苏玄玄、衣娃等，辽宁人，1942年生于上海。10岁即在报刊儿童版发表习作。17岁发表小说创作。曾任台湾拓荒者出版社总编辑、美洲《中报》副刊《东西风》主编等。

主要作品有小说《杏》、《我的名字叫快乐》、《碧海红尘》、《美国月亮》，论文集《开放的女性》及散文集《情怀》等。

白色的皂沫糊满了颊腮，一次刮去一道，清除去泡沫和乌髭的地方，便露出青青惨惨的一道皮肉。傍着小院的盥洗间，聚满了九月早晨明亮炽烈的阳光，敏士觉得自己象只久耽在地窖的老鼠，突然曝晒在日头底下，怯生生地有点张不开眼。多少年来都没有闲情余绪认真照一回镜子，虽不致于忘记自己的容颜，还真觉着对自己有点陌生。

每日要爬六层楼梯的那栋座落在布鲁克林的古旧呈乌黑色的大楼里的统间，浴室紧紧密封着，没有窗，一小盏圆秃灯泡贮积满了尘腻灰垢，只能发出濛濛黄黄的光，即使刮胡伤了脸，也可以用毛巾一抹一扔，谁还有心情对着污濛的镜面寻根问底。日子一个模式进行着，地下车—餐馆—回家睡觉。除非餐馆关门，他才被迫休假，否则就是这样打发日子，年月日早已没有任何区别意义。理出一张好模样给谁看？

也不知道这种日子已经过去多久？还要过多久？似乎不知不觉就把自己遗弃了。不谈过去，没有未来，而所谓的现在却只是木然。

一头盛发，白丝渐渐渗入，竟而花白着了。说是日子多么苦辛地折磨人，但是餐馆里干着同样活计的小吴却肥圆着肚

DQ16/17

皮；满面红光，整日打诨说笑。若要说是心思苦恼人，却也多年来脑海空空什么也不认真去想。

在家的時候，便习惯性地拧开电视，不管看与不看，添点声光画面也好。但是，时间一久，反而又陷入由不相干的声与光所谱织成的空洞里去。

这些日子最热门的是竞选总统，又一个四年过去了！热情早成冷漠，谁当总统都一样——他家的事！还有一个不经心老是碰上的节目，轰轰然的鲜明节奏老是率先撞击上心坎，红男绿女飞天曳地、神乎其技地大跳流行舞。这简直是在明白昭示着他已经被抛弃在后边一个世代了。大学时代也跳过舞的，那最疯狂的吉特巴也不过一连几个转儿，它却连那个也始终耍不开，跳不来。所谓的跳舞，也不过有几回在地板上厮磨着三步、四步吧了。

每天酸软疲累地回到家总要午夜十二点来钟，但是不到两三点他是上不了床的。回家最重要的事就是烧开水泡茶。茶叶是母亲打包从台湾寄来的上好乌龙，永远在他旧茶喝完之前又寄到了新的，精准无误，好象不时在盘算着似的。好教人生惭的慈母心！不过却是他一天中最享受的时刻了。一茶在手，翻翻偶尔有兴买回来的几份中文报，电视上说说唱唱的声音颜色，虽然近在眼前，却大半成为遥远的背景，打盹儿的时候还可以织进乱梦里去。

关上电视，也就意味着一天的结束。瞬间寂灭，打在壁上的几抹闪动的流光也戛然而止。钻进被窝，总涌出莫如一觉永不醒来的想法。看看表，睡眠又少了一个钟点，明儿，又要在上班打呵欠了。

早晨的光阴，沉睡如死，永远病恹恹地起不了床。只要意识

到又是一个冗长闷累的日子等着他去熬，真真愤恨怎么又醒转来了？

餐馆是两个老板合伙开的，两个人永远在一个扮黑脸，一个扮白脸整饬他们。

孙老板白皙的面孔显露一种养尊处优和上了年岁的松弛微肿，衣饰考究，派头盎然，一眼便看出是个风流过来的人。竟日里老是咳咳咳的，据说是气喘的老毛病。说起话来文诌诌，并且带着哀告和无奈的口吻。

“先生们，制服穿的干净一点，挺一点行不行？小吴，瞧瞧你的领口有多黑，外国佬见了还能吃下饭么？咱们这儿就算不是第一流的餐馆，客人可大半都是洋人啊！”

相对之下，另一位袁老板说起话来可就声如洪钟，目光如电，一副大帅训小兵的模样：

“瞧你们这副德性，你们当真以为组织了什么工会，我就拿你们没办法了呀？告诉你，我才不管那套！你们怎么不去看看洋人的Waiter是怎么干的？人家的仪表，人家的态度，人家的服务，哪儿象你们这种半调子？邋遢、懒散、傲慢！”

台湾念中学的，都晓得怎么把教官训话充耳不闻，但是现在都是这么大的人了，即使是当成耳边风却仍然是种屈辱。敏士在袁老板的提示之下，脑海中还真升浮起一副典型的谦卑恭顺的洋侍者风貌，那张面孔不知不觉就叠印成自己。……身在美国，老听人口口声声地说打破了阶级观念，不以出售劳力为耻。但是，他却自问永远摆脱不掉这个包袱。

话说难听了，于是又轮到孙白脸来打圆场：“工会这玩意儿是外国人的东西，他们都是打算当Waiter当一辈子的，而各位只是过渡时期，岂会是池中之鱼？将来即使不当老板，也有

锦绣前程等着你们。而且，真照规矩来的话，一天工作八小时，不得逾时，那么八小时里，你们就该没事也都好好站着。想想看，到了时间，最后一桌客人还没走，你们难道就真撒手不管了吗？中国人的老板伙计有中国人的一套规矩，各位也别当我和袁先生是什么大老板，咱们也和各位一样，离乡背井讨碗饭吃。”

小刘在人群里发难，声音虽小，确是任谁也听个一清二楚：“别又来用人情剥削劳力那套了！”

于是又有人冒出节骨眼上的一句话：“该发给人的加班费就早点发了吧！”

这场热闹原来也就是为着拖拖拉拉不肯爽快开出来的加班费而引发出来的。

“大伙也不真欠这几个钱花，昨儿我还看见小江口袋里揣着好几百去OTB（外围赌马）哪！”孙老板已经被逼进死胡同，仍然挂不下脸来信口反驳着。

“喂！孙老板这回你可说差了，小江是光杆，咱们这里头等着养家活口的人可多着哪！”没念过多少书，已年过半百的老范忍不住用他那北方土腔老老实实在地陈说道。

“龙园”的工会是小刘率先揭义，倒也不是蓄意搞劳资纠纷，只是偷懒、拿窍，又吊儿郎当的小刘着眼于不被任意开除的私益上。但是在整桩事件中，陶敏士不知不觉却从谋士、智囊而变成了领导人，有生以来第一次兴致勃勃热烈地活着。倒也不是成心和老板过不去，也没有什么切身的利害。敏士捧着这饭碗还真有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的仗恃。十年的端盘生涯，虽不勤勉，机伶却自有余，一口美国腔的英文，算是餐馆里顶尖的了，连圣江毕业的孙老板还夸过呢！

他的突然热衷于组织工会，也许只是由于觉得自己的聪明才智和一肚子抛在脑后的学问全都又派上了用场，刹时间显得重要起来的缘故。修了不到三学期的政治学硕士，也说不上是半途而废，只觉得这学位不想拿了，也无法拿了，连他自己也感到意外，工会运动让他发现自己居然具有几个政治细胞，往日所学好象突然与实际发生了关系，说起话来，许多长年用不到的专有名词也会突然从沉沉的脑海里蹦出来，连屁股抹油，向来坐不稳的小吴，都能凝神倾听。

浴室的木门撞得嘭嘭响，大妹在外边扯开喉咙喊道：“哥，电话，江子曰。”

敏士把脸左右照晃了一下，迅速地在两颊拍打了几下，脸色依稀透红，不再那么青惨死白。理了须，鼻翼两侧延下去的两撇法令纹更清晰了，挺具威严的。昨晚吃饭，同桌的一位客人就提起他该有一番作为的。

推开门，轻快地朝电话机走去，一边摇着头：“准是这位仁兄昨晚的酒还没喝足！”

拿起电话说了一声“哈罗”，才意识到这儿是台北，那边却连寒暄话也不待说就约会起来。

“怎么，真的还要喝啊？我发现台北的人真是个个好酒量！”敏士脸上堆着笑，重复一遍：“七点，醉琼楼。嗯，什么？还有美女作陪，江兄，你太客气了！”

搁上话机，唇间的笑意还未褪尽。母亲从厨房里探出头来带着谴责的口吻说：

“昨晚喝得醉醉歪歪回来，今个儿还去喝？也留两晚在家陪陪你老子说说话嘛。都十二年没见了。”

“明晚一定在家吃饭。”敏士一手架在门框上：“不要煎

蛋了，我只想吃碗稀饭，随便有点什么小菜都成。”

“看你瘦得哟！别人在美国都牛奶牛油养胖了回来，就只有咱们家的儿子……”

敏士看着母亲象多年以前一样为他张罗吃的，眼睛里涌满了笑，陶醉在幸福里边。这才是人该过的日子！早晨起来，屋里有家人在走动，有人给预备早点，有人给接电话，有人打电话来安排节目……人生如果一直是这个样儿，他的眉宇早就开了，而不是那一脸寒沉倒霉相了。

“还发什么呆？饭菜都在桌上了。”母亲把解开来的围裙朝他身上拂打了一下。

“想这个——”大妹在玄关踢脱了鞋跑上来，一边摇动着手上的一大叠信：“今天少说有三十封，看样子，大哥找个老婆是不成问题了！”

母亲很有兴头地和大妹挨着在餐台对过坐下来，帮忙拆信。他闷头吃稀饭，总觉得登报征婚这件事令他发窘，仿佛人格受辱似的。

随着拆开的信，一张相片的溜溜地滑落在台面上，大妹拈起来，拿在手里端详，一边品评着：“这女的长得还真不赖哩！妈，你瞧，眉毛是眉毛，眼睛是眼睛——”

这种说法简直就和这一、两天来碰着相片看来还不错的女子时母亲的口吻一式一样。敏士不禁笑了，接口道：“鼻子是鼻子，嘴是嘴。”

大妹不服气，伏下身子，把照片竖到他眼跟前来说：“不信你自己看！”

敏士好奇地溜了一眼，好象认真看了，就会失去尊严一般。便又开始挑起语病来了：“难道还有人眉毛不是眉毛，眼

睛不是眼睛，鼻子不是……”

“那当然了，丑怪的人难道你这辈子没见过？”母亲十分笃定地说：“不过长相也不顶重要，娶妻要娶贤德，否则娶个天仙美女，难不成你反倒给她做奴隶！”

“妈说的对。不过，我还有另外一个意见，我看这些大学毕业生还是算了，一个个好高骛远的，不安分。不若娶个学历低一点的要牢靠些。”大妹的提议，似乎不知不觉为她自己的高中毕业慰解了一番。

敏士沉吟不语，一脸疑虑地问道：“你们真相信这个法子能够找到合适的人结婚？”

“不是这么着，还吃空了闹着玩啊？”母亲拿起桌上一大叠信摇煽着：“就算你不诚心，你当这些闺女也闹着玩啊？”

“喂哟，你难道忘了吗？你自个儿前两天还说过，在纽约认得的一个同行不就是登报找到老婆的？”大妹翻了一个白眼，嗔怪他的坏记性。

这件事情倒是不假，餐馆业里大伙拿来当趣闻谈的。登报讨老婆这个人他并不直接认识，北京鸭子楼的一个五十来岁的老茶房，当年跳船下来的。有年参加回台湾的观光团，居然定了门亲回来。这人的老婆，据见过的说，挺年轻漂亮。不过，也说不定渲染过头了。同事中，有人预测这种婚姻一定不久长，插科打诨之余，也少不掉几分酸葡萄意味。

说真心话，他确是不曾有过终身不娶的打算，而是打从心上人弃他绝情而去的那一刻开始，似乎什么都放弃了。下意识地想看看自己能够落魄潦倒到什么程度？这样惩罚报复着自己的同时，似乎也隐隐地在希冀着对方也会感到痛苦遗憾。

雪晴当年的变心，使他受到如此重大的伤害，即令是他自

己也无法预知。这伤，直到今天也不算愈合。想到女人，就感到畏惧，不安全，随时会被出卖。一次失败的经验，无形摧毁了属于心灵上的某些基本的信念，象遭遇宫刑，精神肉体都一并给阉割过。

说来也不过是留学生的悲剧公式，敏士和雪晴是一对校园恋人，大学毕业后，敏士当了两年兵，雪晴比他早出国一年。他虽然是个学文的，却千方百计、竭尽所能地追了来。时空转换，价值观念也随着变易，雪晴很现实地选了一个一切都现成的男人——学理工的、有份好工作、绿卡已经到手的。虽然沉浸在失恋的痛苦里，他试着用堂堂的丈夫气概去包容。一边安慰自己如果换成他，也会是一般做法。情爱原本通不过理性的盘算。

分手的那天，他依样站在校园外的街角等待雪晴。这回她倒是准时，没让他罚站二、三十分钟，然后象美国式地耸耸肩：“交通坏透了！”

虽然没有让他苦等，可是脸色一片阴寒。有时他也试着向自己发狠；何必求着雪晴见这种面？可是忍了几日，却又放不下心了。脑子里只要盘桓起她在做些什么，一个虽然是假设却能肯定存在的假想敌就会把他击垮。用来疗寂斗狠的那些沉巨厚大的英文书就再也K不进去了。然而由深浓的疑虑，透过理性的分析，所做出来的百分之百肯定，却抵不过雪晴一个淡淡的否认。毕竟他是宁愿做为一头自欺的鸵鸟的。

夏天来到美国，现在时序已然入秋。穿着雪晴大学时代为他手织的柔蓝色毛线衣鹄立街口，寒冷潮湿的晓风刺透那千百个针眼，冰寒地冻象落在湖水里似的。积了一地的落叶，霜露也只能微微沾湿，一阵风来，那干松的全都沙沙地翻滚到篱边

去了，变了色的树叶，鲜红明黄也夹杂着铁锈的枯褐色，一种盛极而凋，凄惶的艳丽，让人哀思多于美感。

“秋天来了。”敏士找着话说，要不然雪晴就会沉默下去：“还记得去年这时候收到你的信，说这儿的秋天真美，看你惊喜的样子，我比你信上说的还要遗憾，不能和你一道欣赏。”

雪晴的两片薄唇紧紧闭着，淡淡地扫了他一眼：“你穿得太少了，人又瘦了，瞧这件毛衣穿在身上垮兮兮的。”

敏士心中很委屈，瘦了，也是罪名，恨着自己的不争气。脑海里却清晰地浮现出当时雪晴选了这种粉淡的蓝色为他织就毛衣要他试穿的情景来。他站在那儿，任雪晴摆布着，身体不时还要在她支使下换个方向打个转儿。

“陶敏士啊，你天生一副乖乖的模样，穿上这件毛衣，就更象个好男孩了。”

那时溶浸在爱情的心绪里，好男孩自然是一种赞许。现在想来，这好男孩却多半指的是懦弱无能，而又平淡乏味的了。

雪晴当他不存在似的专心驾车，也不知道她打算开到哪儿去？他不敢发问，问了准是讨一顿说白。长久以来的约会，尽管他拿得出主意，雪晴也会故意否决。但是，不拿主意，雪晴又会不耐和怨怼。自然还是她有自己的主意最好，可以少去一场意气 and 折磨。

事实上，一切只差没有明说了，不是全都很明白地摆在那儿了？只是无论如何敏士也下不了离开雪晴的决心，于是一切只好由对方来定夺了。明知道这个日子迟早会到来，却象罹患绝症的人对于死亡虽有理智认知，仍不免倖存之想。等到大限来临，却也不会因为预知结果，就减轻了恐慌和痛苦。

车子游上高速公路，景象飞驰地倒退，一方方惯见的绿底白字路标呈现着单一模式的无情。后座边窗留着一道缝隙没有关严，风，嘶嘶地呼啸着，令人意识到粉身碎骨的车速。似乎雪晴有意令这刺耳的风声，成为他们之间沉默的代言人，他也就不必开口提醒关好车窗的事了。

风声亦是一种惩罚，只能怪自己什么都不如雪晴。虽然在雪晴的提示下，去学过开车，也考得驾驶执照，说是在美国一定需要开车，但是他没有余钱买车，除了路考的经验之外，也没实际开过两回车。到了美国，一切生份，又不认路，雪晴对他早就失去了温柔相辅的耐性，处处摆出一副新培养出来的精明干练、独立自主的态度，早把他给压制下去做个顺民了。

车子从高速公路的一个出口顺流而下，未久，敏士意识到他们正缓缓攀缘着一条上山的小路，景色也变得细致美丽起来，后窗的那道风口也不再那么刺耳地呼叱。看来一阵急驰，雪晴的坏心绪已排遣掉不少，沉默虽还在，却不那么壁垒森严了。

早晨起来，天色就不肯帮忙一个劲儿地阴霾着，一路上也只见令人丧气的漫天灰云，此刻天际的云层突然开始浪涌浮动起来，在几处稀薄的云隙间洩露出几道天光，酷似那种充满宗教意味的肃穆油画。更奇妙的是阳光在树叶正在变色的山林间，兴起了魔术般的效果，象乍然点亮了圣诞树的彩灯，辉亮光鲜了好多倍，映照得那一株株金黄、殷红、鲜桔、淡粉的群树呈现出一种活泼明丽的透明感，仿佛齐声在欢唱似的。

雪晴将方向盘那么轻灵巧妙地一转一折，车身便泊进一家半山餐馆的停车坪的白线框里去了。

“我晓得你一定没吃早饭。看你眼皮肿肿的，八成昨晚又

睡得迟；”雪晴的语气虽然距离体贴尚远，不过他已经十分满足。只见她熄了火，车匙往皮包里一扔，全然不是征询而是决断地说：“我们就在这儿吃Brunch好了。”

饭前先来一杯饮料，敏士还不习惯，而雪晴对于这种洋规矩已表现得十分自在。她啜饮着杯口抹着一圈儿盐的、她叫过好几次的“马格丽塔”，半边脸儿倾向长窗外。敏士心里却微楚地想着，雪晴一定跟那个比他有办法的男人吃过不少次饭了吧？

远山画着一重重优美的弧线，近山那百样颜色的群树，象在一个大容器里让地热仔细温柔地熬焙着。秋，显然已经又熟又透。在红黄的主调中，渐渐渗入了树干的灰白。昨夜的一场风雨，又洗去了不少颜色。

敏士偷眼注视着雪晴的侧脸，她静静的神姿又带出过往那种令他感到心动的善良温柔的女性特质。他一向畏惧浓艳，非但不觉得丝毫性感，而且有种嗜血的恐怖。现在雪晴的脸上，也生出两分令人骇异的艳来。

其实雪晴早该体会到他注视的目光了，却相应不理。然后在一种悠闲而不经心的状态下，偏回脸来，淡淡地扫了他一眼。敏士由于意识到对方并无敌意，在反射性的躲避半途中，旋又折回投向雪晴的视线。

“功课不成问题吧？”对方十分公式化地问道，一种令人只能够做肯定答复的问法。

他点着头，又“嗯”了一声。

“天要冷了，衣服够吗？”似乎知道敏士又要回说一声“嗯”，她便抢在前面加重语气道：“这里的冬天有多冷，你是想象不出来的，有时候积雪有好几尺深。”

敏士笑了。这笑，一来是由于雪晴终于由衷地问了他一个问题，再者，雪晴加强语气所说的后半句话，带着很久以前那种天真爱娇的语调。但凡她用这种语气说话的时候，便表示她的心绪良好。

“再冷，也不见得单单就冻死我一个人吧？”

“哼，不信？你等着瞧吧！”雪晴翻飞一个白眼，又去啜饮杯中的酒。

嵌着白木格的大玻璃窗外，已然露出大半边脸的太阳温软地洒在林边干松厚重的落叶上，好希望能够拥抱着雪晴在上面打几个滚。

上菜了，他仍然在发怔，雪晴嗔道：“又在想些什么鬼？”

“想你！”这回答来得就象闪电一样快，没有经过大脑直接就从嘴里冒了出来。

这话，聪明的雪晴当然不会不懂，但是她却漫游开去，不相关地说声：“看你瘦的哟，好好吃一顿吧！”

虽然这份拒绝，表面上并不那么严峻难堪，但是，还是测得出雪晴和他之间隔着一重山也似的距离来。使敏士感到受伤无望的是雪晴那种透过理智和机巧建立起来的固若金汤的疏远冷淡。刹那间，就象个冒出水面还没透完一口大气的溺水人，一竿子又给挂回到水里去了。

食欲顿消。他就是这么一个全然受不了打击的人。要想在外边生存下去，首先得培养成任怎么也能照吃照睡的本领。一刀切下去，夹生的牛排渗出红鲜的血水，胃肠在翻滚作呕，招架不住这种茹毛饮血的惨烈。然而，对面的雪晴却用着极度娴雅的姿态，将锋利的牛排刀所切割成的齐齐整整带着血迹的小肉块，

一口送进一个，津津有味地仔细嚼着。

“吃啊！很好的牛排，外边焦的，里边生的，最标准的了！”

敏士觉得自己手和腿不自禁地在痉挛，表面上却还得强自隐藏这份来自灵魂深处的神秘冷感。雪晴奇好的胃口惊吓着他，这样娇小细气的女子，若无其事地咽吞一块巨大的肉排，看她平齐地在餐盘上搁好刀叉的结束式，更形成一种无以名之的恐怖。

侍者前来侍候茶点，他才匆忙地在盘中放好刀叉。

“不吃了么？”雪晴的语气中带着显明的惋惜和责怪口吻：“人瘦，偏又嘴刁，这种荒山野地哪儿去找中国菜啊？我看你还是回台湾去吃你妈烧的菜好了！”

“我……只是没有胃口。”他的舌头打结，无力地为自己辩解着。心中不由想着：那个男人必然十分壮硕，因此，才会三番两次地挑剔起他的瘦削来了。

在台湾的时候，雪晴从来没有嫌弃过他瘦，有回还跟他开玩笑说：“喂，你看了今天的报纸没有？有人对未婚少女做了问卷调查，她们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是高高瘦瘦忧郁型的！这八成是受了琼瑶小说和电影的影响。没想到吧？陶敏士，你居然还是少女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哩！”

敏士点过茶，不意雪晴估量半晌后建议他也来块芝士蛋糕，他双手竖成扇面的拒绝显然是强惧得过了头。因此侍者才转身，雪晴就不满意地谴责道：“和你这人吃饭真是一点意思都没有，不肯吃也不肯喝的，真教人倒尽胃口。”

敏士为雪晴话中显明的比较意味激怒着，本想反驳一句：“我看你胃口倒挺好的，”却强自隐忍回去，头也跟着软垂了。

“反正我掏腰包，你担个什么心呢？”雪晴毫不放松，又